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812,009.99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503,908,891.19元，公司2024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2,517,442.49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741,860.94元。

2、结合目前公司盈利状况、当前所处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布局、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24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38,175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为16,928,381.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4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6,928,381.70元。由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该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予计算。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		19,260,798.54	
回购注销总额	29,991,029.81		61,313,58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12,009.99	-232,529,103.05	47,409,515.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2,517,442.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4,741,860.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9,260,79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91,304,61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02,977,199.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0,565,416.9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10,565,416.97 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000 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的需要，为保障公司战略实施、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助力内装工业化以装配式整装厨卫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持续推动国内+越南两地开发及制造、全球销售、开拓东盟十国市场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之需要。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回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